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